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 40 条	内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第 40 条	内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按交易类型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
一			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10%。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
			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
			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
			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条
			规定。
			(十六)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
	东大会审议通过。		或股东大会批准。担保事项属于下列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		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的任何担保;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 41 条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 41 条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何担保;
	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
	30%的担保;		元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的担保;	
	万元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	
	(九)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半数以上通过。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	第 42 条	资产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	
	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	
第 42 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依据;	
	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
	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元;
	3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
	元;		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		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5000万元;
	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3000万元;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第 56 条		第 56 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与网络投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		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 79 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 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79 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8 条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08 条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 111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111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证后予以执行: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的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分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 125 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8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 125 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3 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 133 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经理因 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 指定一名副经理代理。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